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3
第二部分：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
第三部分：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34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02号）的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952,761,651.85	2,377,817,632.03
负债	1,863,561,318.02	1,376,240,131.71
所有者权益	1,089,200,333.83	1,001,577,500.32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784,734.78	245,473,765.29
二、营业支出	257,892,871.20	206,954,561.30
三、营业利润	99,891,863.58	38,519,203.99
四、利润总额	99,881,458.58	38,197,866.78
五、净利润	75,253,683.84	25,264,356.21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6,706,437.72	-5,662,711.95
盈余公积	57,969,025.42	50,724,021.23
一般风险准备	17,120,668.25	-
未分配利润	507,404,202.44	456,516,19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200,333.83	1,001,577,500.32

4、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08,383.19	207,407,03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23,624.29	-1,215,883,05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14.86	351,75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335,807.38	-8,124,267.49

注：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

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31号)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

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

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8 年	10.00%	11.25%
计算机设备	5 年	10.00%	18.00%
通讯设备	10 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10 年	10.00%	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

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

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风险准备金

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本公司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的比例提取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原因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本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

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

- (2)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确认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与委托方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毕且能够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

置当期的损益。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及非货币性福利。短期薪酬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19年底，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经营分部，本集团作为一个分部报告。

2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具有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其他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单独列示。

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

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1)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2)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计量。

(3)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 24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等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产品)，并依据合同约

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判断是否控制此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详情见附注五。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聚宝稳健1号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部分：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六、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按照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要点，加大审查排查力度，严格

把控信用类风险；强化风险预警体系，补充完善智能化工具；简化风险管理流程，着重加强关键点控制；优化系统控制参数，全面提升刚性化效能；细化风险信息管理，持续开发自动化工具。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的最终决策机构和责任机构，负责领导风险管理体系，审批一般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下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风险管理评估方法和基本流程。

（二）风险管理总体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1.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包括授权方案、制度制定、流程优化、监测汇报、风险排查、风险限额管理、投后管理等在内的多项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议案及专项风险报告，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深入落实。

2. 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大审查排查力度，严格把控信用类风险

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风险排查力度，集中开展全量持仓债权类资产信用风险排查，按月开展分账户持仓资产统计和信用监测工作。另一方面公司整合梳理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专题研究违约事件及区域风险，提升信用风险研判能力。

（2）强化风险预警体系，补充完善智能化工具

一方面公司财汇风险预警系统完成功能与性能的进一步调优，监测覆盖范围更加全面，系统数据应用更加广泛。另一方面公司与光大银行完成前期需求沟通、商务洽谈与开发落地等工作后，阳光预警平台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

（3）简化风险管理流程，着重加强关键点控制

一方面公司梳理评估现有流程，确保管理机制适用性。对风险管理相关流程制度进行全面评估优化，在系统权限管理、投资授权管理、系统参数管理、风险审查流程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改进或提升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简化冗余增强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

（4）优化系统控制参数，全面提升刚性化效能

一方面公司完成年度系统参数评估，确保控制规则适用性。结合系统风险控制类参数规则运行现状及当前业务管理要求，对投资交易系统既有风险控制类参数进行了全面梳理更新。另一方面公司做好日常系统及参数维护工作，提升系统前置刚性化控制的有效性。

（5）细化风险信息管理，持续开发自动化工具

一方面公司全面落实集团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管理信息沟通，厘清数据指标口径，按时完成各类风险数据报送，对

风险信息进行集中化和高效化管理，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有效传递与应用。二是公司针对性开发自动化工具，简化填报工序、减少填报错误、提升数据质量。

（三）各类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方法

结合不同类别风险特征与实质，公司采用针对性措施进行风险评估与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风险

针对由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市场价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详细评估测算产品投资收益率，控制投资资产与负债在期限上的匹配程度，把握市场行情及利率走势，从而有效降低了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具体措施包括：相关权益账户止盈止损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市场风险监测及报告机制等。

2. 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覆盖信用评级、授信管理、信用债券准入、增信评估等信用管理工作内容及信用工具，以及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业务种类。公司高度关注高风险行业和个体的信用状况并进行跟踪和风险预警，多角度对持仓资产开展持续风险排查，保持对债券禁投池敏感高压管控。公司主动开展行业研究工作，总结投资行业发展共性和违约特点，优化信用审查。

3. 操作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可能出现操作风险的业务流程、人员、系统和外部事件等因素进行主动识别，从风险影响程度、发

生频率与控制效率等方面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积极运用并持续优化流程控制、系统控制和操作风险事件统计等管理工具。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对委托账户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制定了详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依据委托人的资金现金流预测情况，将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落实到具体的年度资产配置方案中，并在资产组合中持有合理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公司对客户的赎回需求有较好的分析和预测，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同时，公司在市场上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从而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的赎回要求。

5. 核算风险及估值风险

公司的各类受托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保持独立、清晰与完整，公司以受托管理的各类受托资产单独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以产品名义为委托资产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公司与托管人同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双方复核，以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性。

6. 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门，以合规底线把握、法律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基本工作保障为主要工作面，不断完善风险处置机制，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力度，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合同模板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实效。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力求对监管机构立法原意、关注重点清晰把握，对法律法规疑难热点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并开展内部专项培训。同时，还对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管理企业利益输送持续开展管理工作。

7. 声誉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光保资发[2017]246号），并据此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一是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负面新闻定期监测、研判，拟定措施并及时处置，做好舆情管理工作。二是做好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专项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潜在风险之间的交叉转化、着力防范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次生风险。

（四）2020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结合业务转型发展的内部要求，公司将全面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对各类风险的敏感性，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与工具措施，确保公司合规经营、业务稳健发展。

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体系建设。公司将立足现有管理体系机制全面评估，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重点完善、增强管理机制效能；分类细化，建立二级风险制度；明确偏好，制定自有资金偏好陈述。

二是加强重要风险类别管控。公司将结合已识别重要风险针对性强

化管控措施，多措并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优化逐步提高操作风险管控效率。

三是优化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公司将基于业务场景与风险管控措施补充管理维度和指标，优化可量化风险评估与管理方法；基于风险研判与行业管理实践研究归纳管理方法，提高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信息化程度。

四是积极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公司将持续做好风险审查与沟通工作，在政策执行中体现风险管理文化；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培训及交流，在业务沟通中宣导风险管理文化；做好各类业务支持与配合工作，在协同赋能中建设风险管理文化。

第三部分：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9年，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勤勉尽责，严格审查各类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会议5次，根据监管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光大永明-株洲城发武广新城城镇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光大云付提供股东借款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电建路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光大信托-武汉地铁轨道交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请示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听取各类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优化关联方信息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推进实时更新与每半年更新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通过对关联方申报职责的逐层分解、逐级督导，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2019年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后，公司及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更新和报备。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向股东征集信息、内部人员填报、新闻跟踪、日常交易识别等方式，及时完善和更新关联方档案。关联方名单经审批后向全司公布。通过上述举措，

公司切实强化了关联方信息在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提示、统计和分析职能，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识别。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则，对与关联方发生各类交易均按规定审议后开展，并及时披露和报告。2019年，公司按季度向银保监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向银保监会报送逐笔关联交易报告10份，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公司官网披露关联交易公告40份，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

（四）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2019年，公司不断加强关联交易基础建设，提高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全面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结合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议事规则》，优化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二是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程，将信息披露流程的发起时点前置，保证关联交易披露的及时准确。上述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对强化全员关联交易合规意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对关联方档案进行了三次更新。截至2019年底，公司关联方共2224个，其中关联法人1730人，关联自然人494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共与7个关联方开展了93笔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4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00551.73万元，主要涉及公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资金、从光大银行借款、光大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公司为光大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一般关联交易89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421.35万元，主要涉及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光大银行为公司发行的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光大置业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具体类型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2019年，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方面，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